



MSSB/FATF_03/2018

2018年11月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18年7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進一步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18年10月19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october-2018.html>）查閱，並分為兩部分。

-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嚴重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繼續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如某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則該人即屬犯罪。

-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2016年6月，特別組織歡迎伊朗採納了行動計劃，以處理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故此暫停對伊朗的針對措施。伊朗已於2017年12月設立現金申報制度。自2018年6月以來，伊朗已就其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制訂修訂案，而其國會已通過其打擊洗錢法例的修訂案和追認《巴勒摩公約》及《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的法案。然而，伊朗的行動計劃已經屆滿，但尚有多個項目仍未完成。

特別組織注意到伊朗的立法工作所有進展，故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決定繼續暫停針對措施。然而，伊朗為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而制訂的行動計劃仍有大部分尚未完成，特別組織對此表示失望，並且期望伊朗加快改革步伐，以確保其透過完成及實施所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改革措施，處理餘下所有問題。特別組織期望伊朗於2019年2月或之前實施符合特別組織標準的所需法例；否則，特別組織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防範因伊朗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而出現的風險。

直至伊朗全面執行所需措施以處理行動計劃所識別的缺失為止，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所構成的威脅，仍表示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伊朗所產生的風險，繼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對與來自伊朗的自然人及法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包括就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取得相關資料），並應注意所採取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應具有成效及與風險相稱，及符合特別組織的聲明所列明的標準。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october-2018.html>）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18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i) 採納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文件；(ii)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包括就特別組織監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為打擊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聯繫人士的資金籌集而採取的行動發表公開聲明；及 (iii)對關乎虛擬貨幣監管的特別組織建議作出的修訂。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october-2018.html>）查閱。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